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204609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浙江湖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永星路7号

代理机构 嘉兴中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单晶硅；多晶硅；电容器；储能用超级电容器；电站自动化装置；原电池组；电池；光伏电池；可充电电池；太阳能发电用光伏装置和设备